

博湖县本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						
(2023年)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鲁军		联系电话：	13325509958	
年度绩效目标			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、自治州党委决策部署的各项重大工作决定和安排，充分发挥教育经费保障教育发展、推动教育改革、推进教育公平、提高教育质量的政策引领作用，保障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全覆盖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、优化职业教育、人才培养引进等重点工作的，进一步优化结构、深化改革、强化监管，花好每一份钱，把教育经费用到最关键处，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。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重点项目，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保障各级各类学校正常运转，保证学校校舍安全，全面提升全县教育教学质量，促进博湖县教育高质量发展。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	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2815.49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0
			自治区安排	178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	21463.92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		
		合计：		24457.41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权重
年度绩效指标	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各级各类学校享受资助补助政策学生数	≥6527人	事业统计报表	15
			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	≥97%	2023年工作要点	15
			保障学前三年免费教育幼儿人数	=1238人	事业统计报表	15
		质量指标	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	≥95%	2023年工作要点	15
	社会效益	数量指标	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学校督导合格率	=100%	2023年工作要点	15
			巩固学前教育毛入学率	=100%	2023年工作要点	15